# 台中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繳納各項費用明細表

**台中市北屯區文昌三街143-1號 電話:04-22354143 傳真：04-22331340**
**本會網址:http://www.22354143.org.tw**

| 等級 | 投保薪資 | 每月繳費 | | | | 預繳月數 | 總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勞保費 | 健保費 | 會費 | 互助金 | | |
| 1 | 27470/元 | 1887/元 | 852/元 | 90/元 | 40 元 | 6 | 17214/元 |
| 2 | 30300/元 | 2082/元 | 940/元 | 90/元 | 40 元 | 6 | 18912/元 |
| 3 | 34800/元 | 2391/元 | 1079/元 | 90/元 | 40 元 | 6 | 21600/元 |
| 4 | 38200/元 | 2624/元 | 1185/元 | 90/元 | 40 元 | 6 | 23634/元 |
| 5 | 43900/元 | 3016/元 | 1362/元 | 90/元 | 40 元 | 6 | 27048/元 |
| 6 | 45800/元 | 3147/元 | 1421/元 | 90/元 | 40 元 | 6 | 28188/元 |

**※不適用失業給付，費率減計百分之一。**
**※勞、健保費用係為代收費用，故收費以勞、健保局實際收費為準。**

一、1.入會需繳納入會費 1000 元。
2.會館基金 500 元一次收足後免繳。
3.安全講習費 2000 元。（上畢現退 1500 元【僅限上課當日領取，逾期無效】）
以上所收費用，僅限新入會會員。（退會不逾兩年免收）
4.自113年1月1日起，持其他單位勞安證辦理入會者可不收勞安講習費，限五年內取得之有效證照。

二、會員會費及勞(健)保費每年訂二期徵收，上半年於 12 月 1 日~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下半年於 6 月 1 日~6 月 30 日前繳納，收費期未收到繳費通知者，請主動向本會查詢反應，並補印繳費單，完成繳費作業。

三、欲調高薪資者，固定僅於每年【4-5 月】及【10-11 月】辦理，新會員於辦理調薪須入會滿一年後才能調高投保薪資。
【一年調薪一次;一次調薪一級】

四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 27470 元，受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依該表第 1 級起覆實申報。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下限調整為 27470 元。

六、111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職災費率由 0.42%調整為 0.45%計費。

七、110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費率由 4.69%調整為 5.17%計費。

# 台中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

# 新進會員入會須知

1. 實際從事電器、水電、電子、電氣、水管、冷凍、電機、電話、電腦等各業之無一定雇主勞工並具從業證明者，歡迎 入會。

2. 繳交(1)國民身份證(2)1吋相片三張(3)印章
(4)如請人代辦，代辦人也需攜帶身份證、印章

3. 有直系眷屬需依附健保者，請主動告知並附上戶口名簿或相關資料，若未主動告知，僅只加保本人。

4. 請於辦公時間送件至本會，並繳清各項費用，完成繳款作業即可辦理加保。

5. 本會辦公時間:週一至週五 **8:00~17:00**，休假依照國定假日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，以免往返費時。

☆本會不定期發公文函通知全體會員☆

**請詳讀公文資訊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**

## ＊無一定雇主勞工＊
## ＊才可以工會投保＊

**如果您是由職業工會投保，一定要特別注意，不要「入錯工會」，不可以在固定的雇主處工作，可以同時為多家雇主提供勞務，且平時要留意保留相關紀錄，才不會在傷病住院或死亡時，因身份不符被取消勞保投保資格，得不到保障。**